

# 岳阳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湘岳知法裁字【2026】1号

请求人：刘大友

身份证号码：430682197610257014

地址：岳阳市临湘市南太路群强路一胡同5号

被请求人：临湘市编舟渡浮漂店（临湘市灵光渔具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2MA4R8LGU7T

法人代表：周玉清

地址：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浮漂小镇电商物流产业园1号楼501室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浮漂（漂尾螺旋形）”（专利号：ZL201830145441.X）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外观设计专利“浮漂（漂尾螺旋形）”（专利号：201830145441.X）与被请求人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6年8月14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并对被请求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询问，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于2018年4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浮漂（漂尾螺旋形）”外观设计专利，于2018年8月28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1830145441.X），专利权至今有效。被请求人临湘市灵光渔具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临湘市编舟渡浮漂店”所销售的上述涉嫌侵权产品，经对比已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给被请求人造成了经济损失，请求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包括：1、请求对被请求人处出现的专利侵权行为进行执法检查；2、请求认定被请求人处经销的侵权产品侵犯了请求人案涉专利权；3、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及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的行为；4、请求组织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由被请求人向请求人进行侵权赔偿。

请求人向本局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1、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2、请求人身份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3、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纳发票，4、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5、相关证据材料。

本局2026年8月17日向请求人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2026年8月21日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2026年8月21日，本案合议组成员（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经营的店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制作了案件调查笔录。

被请求人答辩称：其所经营的产品是由合作厂家提供的，其店铺并不生产产品，且能够提供进货相关证据。被请求人销售的

由厂家提供的产品是与专利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对案涉专利侵权。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的相关证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认可，无异议。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供的证据材料：1、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身份证明；2、因进货与厂家沟通的聊天记录。

本局对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和本局调查收集的证据审核认定意见：对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信；对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及陈述意见予以采信。双方当事人均对本局现场调查收集的证据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名称：浮漂（漂尾螺旋形），专利号：ZL201830145441.X，申请日：2018年4月11日，授权公告日：2018年8月28日，现专利权人：刘大友，专利权人已按规定缴纳了外观设计专利年费。2019年6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二）被请求人近年来销售的案涉产品来源于正规厂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请求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缴纳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的凭证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证据。

（二）案件调查过程中现场取得的实物照片等证据。

(三) 本局制作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等证据。

(四) 被请求人提交的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 本局认为,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浮漂(漂尾螺旋形)”(专利号: 201830145441.X) 截止本案立案时处于有效状态。

### 分析判定

本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 浮漂(漂尾螺旋形), 其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用于钓鱼时的辅助工具。

1. 浮漂(漂尾螺旋形), 其特征在于: 漂尾上部为螺旋形状(一条凸起的细棱带与一条凹陷的细棱带交替盘旋而成的螺旋形状), 下部为细条形漂尾整体具有不同颜色的点和段交替分布的图案排列特征。

2. 被控侵权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同为用于钓鱼时的辅助工具。漂尾上部为 4 粒不同颜色(两种颜色)注塑件两两对称排列, 注塑件为葫芦状(或可称为保龄球状), 无盘旋形成的螺旋形状, 与专利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从外观形状上与专利产品完全不同, 下部与专利产品相似。

综上所述, 本局认为, 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本专利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

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本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本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临湘市灵光渔具店销售的浮漂未落入名称为“浮漂（漂尾螺旋形）”（专利号：ZL201830145441.X）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其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

本局裁决如下：

1. 被请求人的销售行为不构成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2. 驳回请求人全部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尹东波  
审理员：何建国  
审理员：何建强

